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52/34)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7年8月6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7	1
二、参加组织	8	2
三、联合检查组的组成	9 - 10	3
四、秘书处	11 - 12	4
五、工作方案	13 - 17	5
六、进一步加强联检组职能的措施	18 - 31	6
七、同各参加组织、外部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有关机构的关系与合作	32 - 38	9
A. 参加组织	32 - 33	9
B. 其他外部监督机构	34 - 38	10
八、联检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9 - 46	11

附 件

一、联合检查组的标准和准则	13
二、在报告期间分发的联检组报告一览表	14



一、导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是依照联合国大会1966年11月4日第2150(XXI)号决议在试验基础上建立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经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通过,于1978年1月1日开始生效。因此,联检组成为大会和联合国系统中接受联检组章程的各组织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这些组织,下称参加组织,列于本报告第二章。

2. 联检组由11名具有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经验,包括管理问题方面的经验的检查专员组成,由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检查专员对有关工作效率和资金适当运用的一切问题均有最广泛的调查权,并可进行现场查询和调查。他们也有权检查和评价各参加组织的活动,并作出建议,以期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并促进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3. 联检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按照章程,联检组,除了别的以外,应确实查明各参加组织从事的活动是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而且最适当地运用现有资源来进行这些活动。

4. 联检组编制针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织和(或)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报告、说明和密函。此外,联检组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5. 本报告是联检组自设置以来编制的第二十九份报告,所涉期间是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

6. 由于这类报告内的若干问题都是经常出现的问题,因此,本报告应连同以前的报告,特别是1996年年度报告¹一并审阅。

7.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检组重点注意执行其1995年和1996年年度报告内所作承诺和按照1996年6月7日大会第50/233号决议所载指示进行的活动。

二、参加组织

8. 下列组织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联合国及其联系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 *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5)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 (6)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
 - (7)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 (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 (9)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三、联合检查组的组成

9. 1997年6月30日联合检查组的组成如下：

哈利勒·奥斯曼先生(约旦)***** 主席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奥梅罗·L. 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鲍里斯·P. 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路易-多米尼克·米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10. 按照章程第18条，联检组选举哈利勒·奥斯曼先生为1997年历年主席，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为副主席。1996年间，奥梅罗·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和哈利勒·奥斯曼先生分别担任联检组正副主席。

* 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2002年12月31日届满。

四、秘书处

11. 联检组由秘书处协助。秘书处由一名D-2级执行秘书、七名研究干事(三名P-5、一名P-4、二名P-3和一名P-2)、四名研究助理(两名特等一般事务人员、两名G-6)和六名其他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12. 联检组概算显示出2%的负实际增长率。在这个范围内,联检组要求增设一个员额。由于某些非员额项目所需经费减少,足以抵消增设员额所需费用有余。秘书长在其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了这项要求。

五、工作方案

13. 联检组按照章程第9条的规定制定了一套编制工作方案的程序，包括关于整个进程的基本原则和参数。除了考虑到联检组本身的意见、经验和优先事项的评价以及各参加组织主管机关的要求以外，这套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要求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提出关于工作方案的建议。

14. 作为编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联检组同其他外部监督机构交流资料和意见，以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联检组还与各参加组织秘书处于干事协商，以期更深入地了解所提出的建议。

15. 联检组已制定1997-1998年工作方案和1998-1999年初步工作方案(A/51/267)。联检组的工作方案相当灵活，可按照新出现的优先问题作出调整。特别是，1998-1999年初步工作方案在现阶段只是暂定工作方案。

16. 联检组在关于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说明(A/51/674)中，正式向各参加组织秘书处提出两项提议(同上，第15(a)和(b)段)：

(a) 各秘书处提交联检组的建议应全部按照章程第9条的构想，由有关行政首长直接核定，以免出现过去所收到的建议并不总是反映整个组织所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的情况；

(b) 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应按照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提议，多参与建议整个系统关心的报告专题，和(或)协调行政协调会各个成员的建议。

17. 1997-1998年工作方案所列入的10项专题中，两个专题涉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五项专题涉及全系统范围，一项专题涉及几个组织，一项专题涉及一个组织，一项专题涉及一个机构间组织。关于优先领域，七个属于行政与管理，三个属于发展合作。联检组认为所选择的专题均适切有关，兼顾了各优先项目，符合大会请联检组继续充分利用其全系统职能比较分析各组织面临的趋势和问题的要求。

六、进一步加强联检组职能的措施

18. 在大会第50/233号决议所构想的共同责任的范围内, 联检组致力于履行它的那部分责任。

19. 在同一项决议第12段中, 大会请联检组继续在其报告内重点注意重大的优先项目、鉴定具体的管理、行政和方案制定问题, 目的在于就明确界定的问题向大会及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供面向行动的实际建议。联检组目前的报告和1997-1998年工作方案内所列的项目表明它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作为立法机关共同责任的一个关键部分, 各立法机关应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它们在这方面的期望。

20. 大会在第10段中, 请联检组对各组织面对的各种趋势和问题进行比较性分析时继续充分利用其全系统职能, 并提出协调一致、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办法。联检组一直注意这项邀请, 并继续重点注意全系统问题。联检组在1997-1998年工作方案十项专题中包括了五项全系统检查和评价。

21. 在这方面, 联检组指出, 由于有23个参加组织和联系机构, 因此, 全系统报告比较复杂, 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收集、分析、调查和访谈。此外, 在编制全系统报告时, 联检组还需要向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等非参加组织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收集资料, 以便进行比较。在一些情况下, 联检组还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磋商, 以了解最佳的做法。

22. 大会在第50/233号决议第13段中, 请联检组尽早在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以前发表其报告, 以便这些机关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联检组充分认识到这项要求, 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联检组在编写报告时, 大力依靠各参加组织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联检组正在建立其内部信息技术系统, 以便除了别的以外能够利用各参加组织的数据基。这将使联检组不必经常要求各参加组织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 有助于避免延误, 由此造成的延误往往毫无必要地拖延了报告的编制。在这方面, 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的合作和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23. 大会在第4段中请秘书长并请参加联检组的组织的行政首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检组的专题报告列在大会和其他立法机关的工作方案中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联检组认为更积极地执行这项提议的做法将大有助于确保对联检组报告

的切实审议。

24. 大会在第8段中请参加联检组的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对联检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联检组认为执行大会这项请求至关重要,以避免各立法机关通常只对联检组报告表示注意,但在立法方面没有实际行动。

25. 大会在第6段中请联检组设法以更便于阅读且统一的格式编写报告,并考虑到新的出版技术,纳入载有报告各项目标的章节、执行摘要、得出的各项结论,并酌情列入要求各组织采取的行动,以使报告尽可能简明并符合现行至多32页的限制。联检组采取了果断的行动以执行这项要求。过去一年中印发的报告遵循了这些指导方针。所有报告都遵守至多32页的规定。联检组采用了新的报告格式,并在建议中指出各立法机关和/或各参加组织秘书处需采取的行动。

26. 大会在第50/233号决议第9段中提醒联检组注意其章程第三章,特别是第5条第1至3和第5款和第7条内所确定的各项职务和权力,并请联检组据此编写其工作方案,要考虑到各参加组织的利益和确保各项服务的效率及资金的适当使用这一最重要的需要。因此,联检组的报告进一步重点注意旨在分析具体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检查和评价。

27. 联检组在其1995年年度报告²第48段中指出,联检组正在研究其主席和副主席实行更有效的领导的方法,其中包括修改轮换的惯例。联检组在其1996年年度报告¹中指出,作为第一步,检查专员建立了一种机制,确保持续、透明和更有效的管理。这个机制包括称为三主席,即主席、副主席和前任主席组成的一组人员,并有执行秘书参加。在这方面,联检组决定,从1999年开始,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将不遵循现行惯例,目前的做法区域轮换,任期一年。

28.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工作人员资源,联检组继续发展其内部技术信息系统,如上文第22段所述。除了第22段所提出的理由以外,这种做法还使联检组能够建议把工作人员资源从行政支助转移到研究活动,并对其秘书处采用秘书长1998-1999两年期概算所反映的更佳的职等结构(见A/52/6(第29款)第29.36段和表29.8)。

29. 联检组认识到会员国对整个工作人员流动性问题的关注,如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2号决议所述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报告³所

重申。联检组本身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见A/51/656)，行政协调委员会也提到这个问题。考虑到联检组是一个全系统机构，联检组认为其工作人员应来自任何参加组织。联检组认为这个问题需要同行政协调会协商讨论。同样重要的是，联检组秘书处应适当具备各方面的能力以及资历丰富、力能胜任的工作人员。

30. 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第63段)的规定，联检组在1996年初按照同执行其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报告和活动的规定制定了分配旅费的适当程序，以确保最有效率地使用这些经费。作为上文第13段所述编制联检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联检组进一步发展了这些程序，并规定了每一次计划编写的报告或说明的核心旅费估计数。

31. 此外，作为加强联检组职能的努力的一部分，联检组利用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在日内瓦的机会同他会晤，讨论与联检组工作有关的问题。

七、与参加组织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关系及合作

A. 参加组织

32. 主席与大会主席及秘书长举行会议。主席和检查专员也与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会议，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及编写联检组报告交流意见。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检查专员在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介绍和讨论了联检组的报告，并注视立法机构的审议。检查专员也作了现场调查，作为编写其他报告的一部分工作。这些会谈和介绍包括：

(a)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续会会上介绍了下列报告：

- (i) 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 (ii) 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
- (iii) 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
- (iv) 检查联合国征聘、安置和升级的政策的实施情况(第二部分，安置和升级)；
- (v) 比较联合国系统共同制度内计算公平地域分配的方法；

(b)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九十九届会议，1997年1月13日至22日，日内瓦；

(c)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第二百六十八次会议，1997年4月3日至24日，日内瓦；

(d)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日内瓦；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1997年4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f)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1997年5月5日至17日，日内瓦；

(g)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一百届会议，1997年5月19日至20日，日内瓦；

(h) 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第二十八次会议，1997年6月2日至4日，哈拉雷；

(i)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八十四届会议，1997年6月3日至19日，日内瓦；

(j)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97年6月13日至7月3日，纽约，会上讨

论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

- (k) 国际劳工组织第二百六十九届会议，1997年6月21日，日内瓦；
- (l)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1997年6月，纽约，会上介绍了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组成部分”的报告；
- (m) 联合国系统高级研究金干事第十二次会议。

B. 其他监督机构

34. 联检组正式提议向委员会提议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至少举行两次实质性常会，交流对各自工作方案的看法，以防止各自执行的明显不同的监督职能可能发生重复和重叠。这项倡议受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欢迎。这三个机构同意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将采用电视会议方式，第二次会议将在联合国大会期间联合检查组主席联合国总部时举行。1997年5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组织和程序问题。预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1997年末之前，举行一次实质性会议。

35. 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1998-1999联检组方案概算是交流联检组职能意见的一个时机。

36. 联检组参加上文所述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代表第二十八次会议和设在日内瓦的内部监督机构的会议，是检查专员与这些机构就共同有关的问题交流意见的好机会。

37. 联检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加强工作关系。两个机构在这个期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目的是寻找办法改进其处理明显不同而又互补的监督职能方面的合作，并尽可能防止双方工作方案发生重复和重叠。联检组和监督厅讨论了促进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B号决议规定授权监督厅“确定方案管理员遵守外部监督机构核可的建议”的程序。两个机构同意该厅履行这种职务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利用联检组的有关报告，并对联合国秘书处各事务处进行审计、检查、评价和/或调查。

38. 联检组继续斟酌情况向大会提供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最后报告的评论。

八、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39. 没有明确的机制来追踪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一向是各会员国和联检组不断关切的问题。它是大会几届会议决议的主题，包括：

(a) 1977年12月21日第32/199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人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除其他外，主管和有关机构和组织应确保妥善处理联检组的报告；执行它们所核可的建议；应请本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在审议联检组的报告时，指明它们赞成哪些建议，不赞成哪些建议；⁴(这也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38/229号决议的要求)；

(c) 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8号决议深信就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行更有系统的后续活动将会增加检查职能的作用，特别是鼓励联检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建设性对话，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对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

(d) 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4号决议具体规定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包括联检组的建议以及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

(e) 最后，第50/233号决议重申了上述决议中反映出的18人小组对联检组的报告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注意的主要关切，请秘书长并邀请参加联检组的组织行政首长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将联检组的专题报告列入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的工作方案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并邀请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对联检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40. 立法机关继续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需要由有关立法机关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在采取行动时，没有按照第十一条第4(f)款的规定，向联检组系统地报告。这就使联检组难于追踪其建议的现况。

41. 这个问题可以追溯到加组织在处理联检组报告时所遵守的程序，它们何时和如何提交其立法机构以及它们对所作决定采取什么行动。

42. 根据联检组章程第11和第12条，参加组织所遵守的程序需要两个步骤：第一

是处理联检组送交其参加组织供立法机构采取行动的报告原件；第二是追踪和报告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43. 至于第一个步骤，联合国秘书长将所有的联检组的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其后，虽然经常都不遵守时限，分发秘书长和/或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具体报告的评论，供大会连同有关报告一起审议。有时组织首长向其立法机构提出它们认为与这些组织有关的联检组报告及他们的评论；有时这种程序并不明确。

44. 至于第二个步骤，并按照联检组1995年度报告⁵的解释，若干年前形成一个惯例，即每年联检组都向秘书长指明它三四年前印发的四份报告，以供采取后续行动。在同一报告中，联检组指出说，它决定停止这一作法，因为立法机构核可的联检组的所有建议都必须采取后续行动。

45. 最后，虽然联检组的大多数参加组织都制定了处理联检组的报告，处理程序直至提交其立法机构阶段为止，但是这些程序都没有完全采取联检组章程第11条所要求的措施。此外，这些组织都没有追踪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制度。

46.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就联检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和遵守其建议的关键重要性，联合检查组在本报告附件一提出一份题为“就联合检查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更有效制度”的正式提议，供其参加组织立法机构审议和采取行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1/34)。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0/34)。

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51/24)，决议草案，附件，第77段。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⁵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0/34)，第85段。

附件一

建立一个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更有效制度

A. 导言

1. 联检组的报告有无价值取决于是否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有效的后续行动要求(a)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积极、认真地审议这些报告，并且参考秘书处对联检组报告及时提出的具体意见；(b)迅速执行联检组报告所载的经核可的各项建议，并且就执行措施提出全面报告和分析这些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2. 此一后续制度是依据联检组各参加组织所接受的联检组章程以及1996年6月7日联合国大会第50/233号决议，包括该决议所重申的其他决议，而订立的。

B. 有效后续行动的必要条件

3. 联合国大会第50/233号决议强调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费用-效益的影响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及其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1. 联合检查组

4. 为了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联检组报告，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必须(a)旨在纠正明显的缺失，并提出能解决重大问题的切合实际和侧重行动的措施；(b)具有说服力，报告要立足事实和作出分析；(c)在所涉的资源承担和技术能力要切合实际；(d)合乎费用效益；(e)具体说明应采取行动，以及由何人负责采取行动，以便清楚追踪执行情况及所造成的影响。

5. 联检组应尽早在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举行会议以前向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报告，以便在开会时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2. 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

6. 如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c)款所要求的，在收到报告后，应由有关行政首长

附加或不附加意见，立即分发给其组织的成员国。

7. 有关行政首长将确保在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款(d)和(e)项所述的期限内将联检组报告和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提交适当的立法机关；如报告仅关系到一个组织，则在收到报告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应将报告和行政首长关于这个报告的意见递送该组织的主管机关，以供该机关于下次会议审议，又如报告关系到一个以上的组织，则应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六个月内提送各组织的主管机关，以供该机关于下次会议审议。

8. 各行政首长除确保及时就联检组报告提出意见外，还务须使这些意见具体回应该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且具有充分依据。

9. 如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的，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检组的主题报告列在参加组织适应立法机关工作方案的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10. 执行首长应协助适当的立法机关规划其工作方案，以确保拨出足够时间对联检组的报告进行积极认真的审议。

3. 立法机关

11. 在行政首长的协助下，立法机关应妥为规划其工作方案，以便拨出足够时间对联检组的有关报告进行积极认真的审议。

12. 如大会第50/233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的，立法机关应就所审议的联检组报告的每项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而不仅是表示注意到整个报告而已。考虑到联检组章程第5条第5款的规定，即联检组检查专员可提出建议，但没有决定权，为了联检组报告能起作用，上述要求是必要的。

C. 后续行动计划

13. 确保有效后续行动的程序将涉及追踪和报告(a)在联检组发表报告后采取了什么步骤确保对这些报告进行积极认真的审议和(b)采取了什么措施执行核可/已接受的建议并确定其影响。

1. 对联检组报告的审议

14. 联检组将制定有系统的进程,以追踪适当的立法机关按照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款的规定为审议联检组报告所采取的每一步骤,包括秘书处官员所采取的措施在内,这一追踪系统将增订内容以反映所采取的每一步骤,并且每季度发表矩阵形式的报告供会员国参考。此一不断增订的矩阵可使用联机索取。

15. 如果矩阵显示联检组章程第11条所规定的提出报告期限已过,将首先给各参加组织的联检组联络中心发出提醒注意的通知;倘若仍不弥补此一延误,即给各该组织行政首长发出通知,副本抄送各有关立法机关的会议主持人。这类提醒注意的通知在发出后将登录在矩阵。

16. 联检组年度报告将载有请各该立法机关积极认真审议联检组报告时遇到的问题的探讨。

2. 执行核可/已接受的建议

17. 一旦联检组报告经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审议,并且就整个报告和具体建议作出决定,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将确保核可/已接受建议得到迅速执行(见下文第39段)并就所采取的措施向适当的立法机关提出全面报告。联检组将监测所采取的行动。

18. 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即使适当的立法机关未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仍须对它们作出后续行动并且予以遵行。

19. 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会议结束时,行政首长将给联检组寄送这些会议已审议过的联检组报告一览表,并指出已核准载于每一报告的哪些建议,包括指出哪些建议该组织认为已予执行,并对此附加说明。

20. 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依联检组制定的格式,将为立法机关会议所审议的每一联检组报告编制图表(矩阵),其中列出:

- (a) 建议
- (b) 负责执行的单位
- (c) 主管执行的官员

(d) 执行时间表

(e) 执行建议的初步影响

21. 已编妥的图表将递送联检组及各该立法机关主席团。

22. 各组织行政首长将按其立法机关的排立会期就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对有关立法机关的影响,提出报告,副本尽早送达联检组,以便联检组有充分时间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意见。

23.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12条,立法机关应有系统地核查已核可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请联检组酌情提出后续报告。

24. 联检组将在年度报告载列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和分析,年度报告此部分将注明关于各项建议的排定执行时间表获得遵守的程度。此外,它将指出关于各项具体建议的行动情况,诸如尚未采取行动、行动在进行、行动已完成或者不打算采取行动。

25. 组织的立法机关将审查这些报告,并且对有关行政首长和联检组提供适当的指导。

附件二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一览表

- A/51/642 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JIU/REP/96/2)
- A/51/656 检查联合国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的实施情况(第二部分
安置和升级)(JIU/REP/96/6)
- A/51/686 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務(JIU/REP/96/5)
- A/51/705 比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计算公平地域分配的方法
(JIU/REP/96/7)
-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代表性机构(JIU/REP/97/1)
- 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JIU/REP/
97/2)
- A/51/636-
E/1996/104 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架构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
(JIU/REP/96/3)
- A/51/655-
E/1996/105 审查联合国系统为非政府组织活动调拨的资金(JIU/REP/
96/4)

- - - - -

97-21193 (c) 210897 210897 220897